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对上市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鉴于丁然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秦汉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丁然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波先生和秦汉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丁然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秦汉清先生简历

秦汉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浙版传媒 IPO 以及众鑫股份、中能科技、宏鑫科技、舒普智能和赛克思等多个 IPO 项目的辅导改制工作。